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計畫

109 年 3 月 30 日課發會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修定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二)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三)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

二、實施對象：全校 7-9 年級。

三、實施程序：

- (一) 本校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本計畫，並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修定如因疫情導致班級或全校停課，將進行各停課班級線上補課。
- (二)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實施，除以學校家長需知單告知家長外，另公告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

四、實施日期：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

五、實施方式：

- (一) 時數折抵：折抵實體課程節數(含彈性課程)：依各班班級課表實施，每週共 35 節。請師生依原課表進行線上補課，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一) 實施原則：

1. 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互動性」原則，授課教師得以直播視訊教學或拍攝之教學影片授課，使用教育局親師生平台及其他數位學習平台，並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並將實施歷程資料(如線上平台學習歷程記錄、學習單檔案、出缺席紀錄…等)留校備查。
2. 如補課方式為上述授課教師以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為主，應提供線上即時問答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3. 教師每節課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為對象，不得併班級上課，如科任教師任教不同年級，應各年級分別線上補課，不得同時間合併多年級授課。
4. 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每節課時間 45 分鐘，以實施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每節課之間至少休息 10 分鐘。
5. 本校事先向家長說明線上補課屬正式課程的一部分，對未確實參與學

生，學校將於復課後適時施以補救教學，不另實施實體補課。

(二) 授課方式：視訊直播授課、錄製教學影片、連結各適用教育學習平台進行教學互動及即時測驗。

(三) 互動方式：

1、任課教師加入各班級的 Line 群組，以班群的 Line 傳達上網補課注意事項、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

2、由補課教師於指定上課時間使用 LINE、MEET、ZOOM、FB、IG……等及雲端教育學習平台與學生進行即時性互動與回饋，根據線上統計圖表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再行修正並重新規劃授課內容。

(四) 評量方式：

1、由補課教師使用雲端教育學習平臺上傳學習單、測驗卷、習作等，並由學生上傳填答結果，或於復課後繳交，由補課教師據以評分。

2、透過雲端教育學平台數據可觀測學生的學習狀況，針對需完整收看的課程影片表現專注力不集中或繳交作業不完整的學生，進行記錄及評分。

(五) 班級經營：

1、對於專注力不集中的學生，使用視訊平臺「釘選學生畫面」機制，若學生沒反應，進行記錄及扣分。

2、透過視訊的方式即時指定學生作答，視學生參與情形，進行記錄及評分。

(六) 出缺席控管：以雲端教育學習平台紀錄及視訊學生上線情形紀錄出席課程情形，如有缺席者，將通知家長，了解學生缺席原因。

(七) 上下課時間規劃：上下課時間規劃：

1、依校內課表時間規劃，補課時間每日至多不超過 6 小時，每節 45 分鐘、下課 10 分鐘。

2、若以老師直接視訊上課，補課時間則為 30 分鐘，餘時間可進行班級討論或作業練習。

(八) 折抵實體課程節數(含彈性課程)：依班級課表實施，每週共 35 節。請師

生依原課表進行線上補課，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九) 督課機制：由行政人員隨機進入各視訊教室、學習平臺觀察上課情形。

(十) 其他配套：

1、個別學生反映無法配合線上補課或無相關設備、網路時，以提供紙本

教材方式(如列印上課 ppt 內容及測驗卷)，於復課後1 週內召開領域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個別學生學習內容有不足之處，將請教師實施學習扶助(補救教學)，確保學生學力。

2、若學生無相關設備、網路可配合線上補課教學，協請資訊組規劃校內設備借用，復課後歸還。

六、 相關疑問諮詢，請洽本校教務處。(02-26412065 分機 1101~1105)。

七、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將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公告實施。